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審查意見通知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
段 185 號 3 樓

聯絡人：林衍孝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7697

電子郵件：
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受文者：亞比斯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
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
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
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（114）智專一（作）05186 字第
發文字號：11420424410 號 
速 別：速件 *11420424410*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第113117272號專利申請案經審查有說明一所述情事，請
於文到次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復說明或修正。屆期未申復
說明或修正者，依專利法第46條第2項規定將不予專利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審查認為：

（一）本案「蜂巢紙的拉伸成型及加工機台」，依申請人申請
時所送資料內容進行審查，經查本案請求項共10項，其
中請求項1為獨立項，其餘皆為附屬項。

（二）依據引證1揭示內容，本案請求項1~4、7~10不符專利法
第22條第2項之規定。依據引證1、2揭示內容，本案請
求項5、6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。

1、請求項1，經查引證1之說明書第3欄第61行~第8欄第
19行、圖式圖1~7中揭露一種蜂巢紙的拉伸成型及加
工機台，用以加工一未展開的蜂巢紙【8】，所述蜂



巢紙的拉伸成型及加工機台包括：兩側板【1】；一底板，設置於該兩側板之間；一限制件【3】，設置於該兩側板之間，並用以對未展開的該蜂巢紙施以一壓力，該壓力朝向該底板；以及至少一滾輪組【4】，可轉動地設置於該兩側板之間，並與該限制件相間隔；該至少一滾輪組用以輸送及擠壓該蜂巢紙，包括一上滾輪【41】、及一下滾輪【42】，該下滾輪位於該上滾輪下方，該下滾輪與該上滾輪平行且相間隔。其與本項之差異在於本項之限制件所施加之壓力為可調節的，惟引證1與本案之限制件係皆為提供一壓力使蜂巢紙拉伸之目的，其差異僅為因應輸送蜂巢紙之速度差，而可完成之簡單改變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
- 
- 2、請求項2，經查引證1之說明書第3欄第61行~第8欄第19行、圖式圖1~7中已揭露該上滾輪及該下滾輪之表面各形成一粗糙部【51、52、61、62】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 - 3、請求項3，其引證1之粗糙部雖非為本項之數條刻痕，惟其皆為使蜂巢紙拉伸之技術手段，其差異僅為簡單改變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 - 4、請求項4，經查引證1之說明書第3欄第61行~第8欄第19行、圖式圖1~7中已揭露該限制件為一桿體，並樞設於該兩側板之間。其引證1中雖未揭露限制件為可調整的，惟引證1與本案之限制件係皆為提供一壓力使蜂巢紙拉伸之目的，其差異僅為因應輸送蜂巢紙之速度差，而可完成之簡單改變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


- 5、請求項5，另查引證2之說明書[0032]、圖式圖1中揭露之蜂巢紙的拉伸成型及加工機台，其中該限制件具有一彈性部【22】，用以沿著該蜂巢紙之寬度方向接觸該蜂巢紙，其雖未直接揭露彈性部相對於該底板呈一斜角，惟其僅為簡單改變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由於引證1、2皆屬蜂巢紙拉伸機台之技術領域，且皆為使蜂巢紙之拉伸更均勻之目的，是以，引證1、2具有技術領域之關聯性、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，自可依引證1、2所揭示技術內容簡單組合改變而輕易完成本請求項之發明，不具進步性。
- 6、請求項6，經查引證2之說明書[0032]、圖式圖1中已揭露該彈性部為一毛刷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- 7、請求項7，其引證1中雖未直接揭露本項之卡扣裝置，惟引證1中有揭露一進料輥【2】，其設置於該兩側板之間，並用以夾持該蜂巢紙；由於引證1之進料輥與本項之卡扣裝置皆用於固定蜂巢紙之一端，以使蜂巢紙在拉伸的過程中，能夠與滾輪組的軸向維持平行，其結構之差異僅為簡單改變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- 8、請求項8，經查引證1之說明書第3欄第61行~第8欄第19行、圖式圖1~7中已揭露該上滾輪或該下滾輪形成一凸出部【51、52、61、62】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- 9、請求項9，其引證1中雖未直接揭露該上滾輪可拆卸地組合於該下滾輪，惟將該滾輪設置為可拆卸之形式，係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


10、請求項10，其引證1中雖未直接揭露包括一控制裝置，惟設置控制裝置以操控加工機台之操作，係僅為所屬技術領域之一般知識，不具無法預期之功效，故不具進步性。

(三)引證文件：

1、US 11801654 B2。

2、CN 211868781 U。

二、本案如有修正、訂正，應依專利法第43條、第44條第3項、專利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之規定辦理，並請依專利修正申請書、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之規定撰寫。

三、若需當面示範或說明者，請以「面詢申請書」敘明面詢所依據之版本、面詢事項及說明並繳交規費新台幣1千元，本局認為有必要時，將另行通知面詢地點及時間。

四、檢送本案檢索報告1份。本案檢索報告如附有引證用之非專利文獻，僅供專利申請人個人參考之用，如涉及其他利用該著作之行為(如：列印紙本對公眾散布、將檔案上傳網路等)，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以避免侵權。

正本：亞比斯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張耀暉 專利師、呂昆餘 專利師、莊志強 專利代理人）

副本：